

## 協尋迷網少年 意外智擒色魔

華 如 玉

隨著 e 世代變遷快速的腳步，網際網路雖然帶給人們便利的生活，但因虛擬世界具有塑造新的身分，把不可能之事物變成可能等特性，相對的使忙碌於緊張生活的成人或者受制於課業壓力的學子，找到了宣洩的出口，而根據統計「網咖」受歡迎的程度，在年輕族群中快速提升，但由於相關管理機制尚未建立妥善，青少年長時間泡在網咖，除了影響健康甚鉅外，網咖存在著許多偏差行為的誘因，遂造成青少年犯罪的溫床及公共安全的死角。

一個難得週休假日的午後，經過多日雨水的洗禮，空氣中透著沁涼，陽光灑在青翠的綠葉上，映著玻璃透明的水珠兒閃閃發亮，原本是個適合全家一起出遊的好日子，然而卻見一對焦急的父母，汗水淋漓的跑來報案，緊張口吃的說：「他們的兒子已失蹤一個多月，遍尋不著，請我們務必協助尋找。」見他們著急的模樣，令人十分不忍，趕緊奉上一杯熱茶，請他們緩緩仔細的描述，他兒子的長相特徵與生活習慣，根據父母提供的線索，得知他兒子曾有至網咖上網交友的習慣，辦案人員據此漫遊於浩瀚的網路中，逐一過濾搜尋，好不容易尋獲男童上網咖與人連絡的 IP 位址，一線曙光終於展現。

經過詳細清查比對得知住在中壢市大智路一名吳姓民衆為該 IP 位址之登記人，且片面側訪得知其為同性戀者，因此懷疑吳某可能與本案有關，隨即通知吳某到案說明，而吳某告訴我們，其曾與一位同性戀者傅○忠同居一段時間，但當時因見傅某時常帶不同的小男童回家睡覺，累積至少超過一百位，其看不慣傅某

的行為，已將他趕出家門，目前只知傅某平時以開發財車，往返於台北、桃園等地市場賣素食維生。

儘管所知線索有限，為了早日將被害兒童尋獲，本局刑警隊「電腦網路犯罪」查緝小隊長林河合、偵查員馬育聖、江順盈等三員立刻分工調閱傅某之身份資料，得悉傅某有戀童癖傾向，涉案可能性大增，但因其居無定所，到其可能出沒之場所，埋伏多日均無所獲，轉而設想其可能藏身之其他處所或任何隱匿方式，終於查知原來傅嫌與吳姓同性戀人同居期間即偷走吳的身分證影本藉以掩飾自己被通緝的身分，兩人分手後，傅仍繼續冒用吳的身分租屋藏匿於龜山鄉大埔山區偏僻民宅，於是我們轉而前往該地點埋伏…

在昏黃暗沉欲雨的午後，也許老天終於有眼，僅第一天的埋伏，歹路走多的傅某，終難敵捍衛法網的勇士，並讓我們在傅嫌住處一舉救出三名年僅十一至十五歲翹家男童，三名男童中，待最久的是位十一歲男童，被救出時沉默寡言，明顯遭到長期欺凌；另一位十五歲男童是在今年三月翹家上網時認識傅某，遭誘拐以介紹工作賺錢、提供住所為由帶往龜山住處，從此每天帶他出門幫忙賣物品賺錢；最後一位十三歲男童即為本次我們同仁搜尋的目標。

另外經我們問訊受害男童得知，尚有二位男童，其中一位男童因吃錯葯身體不舒服住院，傅即要求另一位男童至醫院照顧，依循線索，我們順利的尋獲另二名男童，而依我們調查瞭解，傅某犯案手法均如出一轍，他透過網

政、優良事蹟

路聊天室或在網咖店、撞球場等地，專找翹家少年或男童搭訕，以提供免費吃住來誘拐被害少男帶往龜山鄉偏僻山區住處，男童到了該地，根本無法聯絡家人，自己也不知道該如何回去，傅某即趁機對他們施魔爪，少男如果順從，他就拿數百元零用錢「獎賞」，少男如果抗拒，他就揮拳相向，威逼就範，惡行令人髮指。

另據我們深入調查發現，被害少男或男童大多來自單親家庭或者因父母親忙於工作而疏於關心，只好至虛幻匿名的網路世界中，企圖交友尋求心靈慰藉，亦或者沉迷於未設限之網路遊戲中，被暴力色情污染而不自知；此外，被害男童普遍因年幼對於是非價值無法做正確

之判斷，即易為有心人士所利用或殘害，上網並非一件壞事，而網路資訊的確也可以擴充我們的視野，然而網路暨其設立環境如網咖等場所存在之人性誘因及陷阱，卻值得吾人省思與警惕。

此次，能適時掌握契機順利將網路之狼逮捕，尋回受害兒童，雖然還給心急的父母一個交待，然而網路背後所存在犯罪誘因，有關單位若不設法積極管制，僅徒然要求無奈的父母與無知的少年為其年少輕狂的歲月負責，誰又能保證不會又有一位網路之狼再現呢？！♥

（本文作者現職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督察員）



菲斯利作品「遇見」創作於 1783 年，作品中展現出疾風怒濤時代的奔放 無節制的、主觀的風格，圖中表現出英雄救美的自我想像空間。王子建臨摹於 1998 年。



玖、優良事蹟

